

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15 年度

持续风险评估报告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37 号—涉及财务公司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信息披露》的要求,通过查验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兵工财务”)《金融许可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证件资料,并审阅财务公司出具的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等在内的财务公司的 2015 年度财务报表,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对财务公司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进行了评估,具体情况报告如下:

一、兵工财务的基本情况

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创建于 1997 年 6 月 4 日,其前身是北方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2001 年 11 月更名为兵器财务有限责任公司,2005 年办理了增资扩股及变更营业范围等事项,2011 年再次办理了增资扩股事项,2011 年底更名为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现营业执照号为 1100000006278010。2011 年 12 月 20 日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银监局批准换发了新的《金融许可证》。

注册资本为 317,000 万元,目前股东构成及出资比例如下: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出资 46,8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4.76%;中国北方工业公司出资 3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46%;北京北方车辆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17,8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62%;北方信息控制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17,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36%;中国兵工物资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14,8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67%;晋西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资 14,1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45%;辽沈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12,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79%;兵器机关服务中心出资 11,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47%;北京兵工汽车贸易有限公司出资 1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15%;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1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15%;北方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等 37 家单位出资 133,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2.12%。公司法定代表人为罗乾宜。

经营范围为: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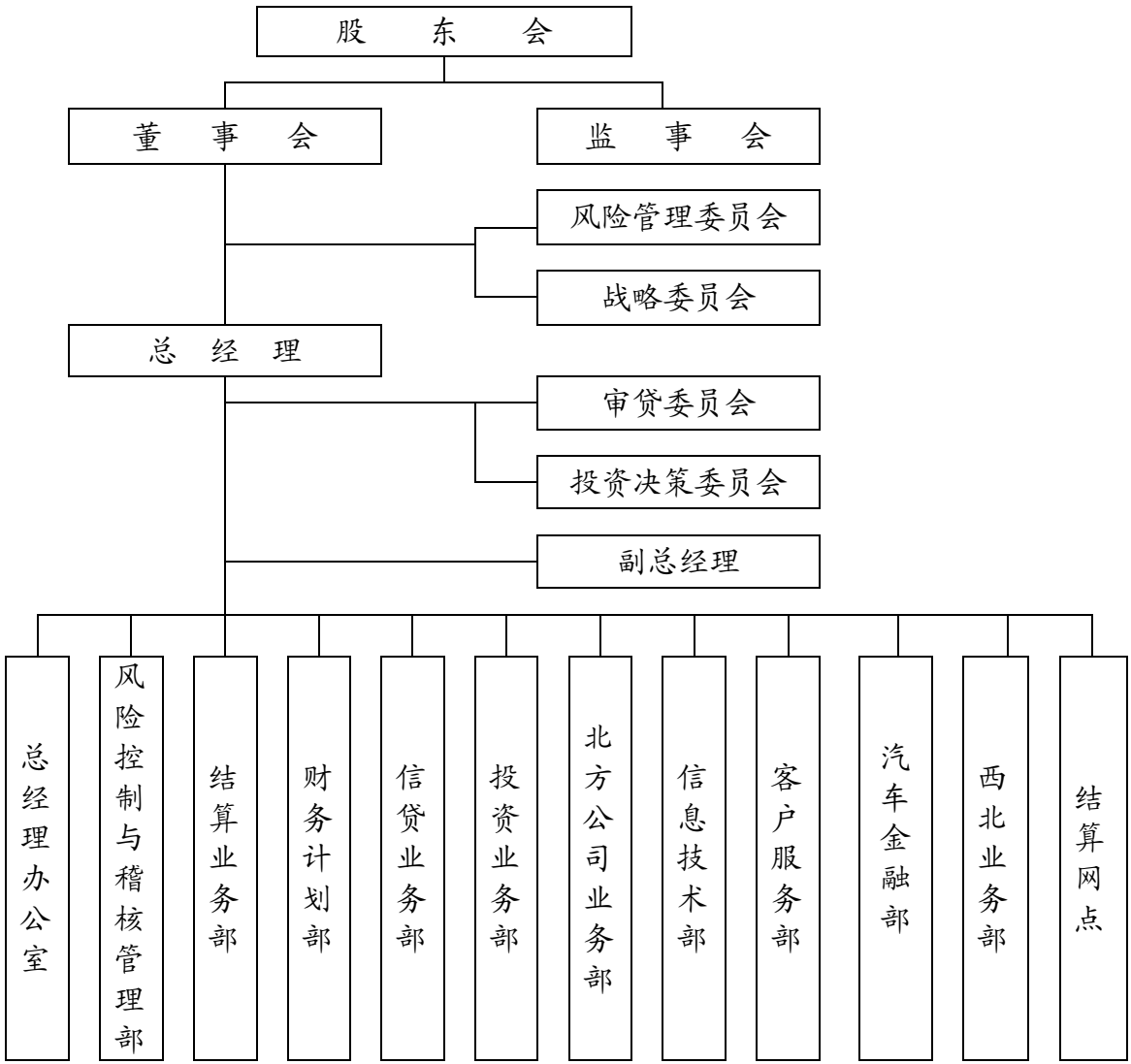
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对金融机构的股权投资；有价证券投资；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经批准发行财务公司债券。成员单位产品的消费信贷、买方信贷及融资租赁；成员单位开展外汇资金集中管理及即期结汇业务（包括自身结售汇业务和对成员单位的结售汇业务）。

三、兵工财务的内部控制的基本情况

（一）控制环境

兵工财务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已按照《兵工财务有限公司章程》中的规定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且对董事会和董事、监事会和监事、经理层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内部控制中的责任进行了明确规定，明确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之间各负其责、规范运作、相互制衡的公司治理结构。

组织架构设置情况如下：



兵工财务将加强内控机制建设、规范经营、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放在各项工作的首位，以培养员工具有良好职业道德与专业素质及提高员工的风险防范意识为基础，通过加强或完善内部稽核、培养教育、考核激励等各项制度，全面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

（二）风险的识别与评估

兵工财务编制完成了《内部控制指引》，实行内部审计监督制度，设立对董事会负责的内部审计部门，建立内部审计管理办法和操作规程，对公司及所属各部门机构的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和监督。各部门、机构在其职责范围内建立风险评估体系和项目责任管理制度，根据各项业务的不同特点制定各自不同的风险控制制度、标准化操作流程、作业标准和风险防范措施，各部门责任分离、相互监督，对自营操作中的各种风险进行预测、评估和控制。

（三）控制活动

1. 资金管理

兵工财务根据国家有关部门及人民银行规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制定了《兵工财务公司资金管理办法》、《兵工财务公司结算存款收付实施细则》、《兵工财务公司人民币存款管理办法》、《兵工财务公司同业拆借管理办法》等业务管理办法、业务操作流程，有效控制了资金风险。

（1）在资金计划管理方面，公司业务经营严格遵循《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进行资产负债管理，通过制定和执行资金计划管理，投资决策与风险控制管理、同业资金拆借管理等制度，保证公司资金的安全性、效益性和流动性。

（2）在成员单位存款业务方面，公司严格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保障成员单位资金的安全，维护各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3）资金集中管理和内部转账结算业务方面，成员单位在公司开设结算账户，通过互联网传输路径实现资金结算，严格保障结算的安全、快捷，同时具有较高的数据安全性。

每日营业终了，结算业务部通过公司信息管理平台将业务数据传递至财务计划

部。财务计划部及时记账，不相容独立复核，保证入账及时、准确，发现问题及时反馈，并将资金核算纳入到公司整体财务核算当中。

为降低风险，公司将支票、预留银行财务章和预留银行名章交予不同人员分管，并禁止将财务章带出单位使用。

(4) 对外融资方面，公司同业拆借业务仅限于从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拆入资金，没有拆出资金，自身不存在资金安全性风险，实际操作程序较好。

2. 信贷业务控制

兵工财务制定了《兵工财务公司授信业务管理办法》，并根据各类贷款的不同特点制定了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固定资产贷款、质押贷款、抵押贷款、委托贷款、贴现等各类具体贷款业务的管理办法。建立了贷前、贷中、贷后完整的信贷管理制度：

(1) 建立了审贷分离、分级审批的贷款管理办法

贷款调查评估人员负责贷款调查评估，承担调查失误和评估失实的责任；贷款审查人员负责贷款风险的审查，承担审查失误的责任；贷款发放人员负责贷款的检查 and 清收，承担检查失误、清收不力的责任。

兵工财务按照审贷分离、分级审批的原则，实行信贷员、部门经理、主管总经理（或审贷会）的三级审批制度进行贷款的审批。信贷员审查后提出初步建议，部门经理对信贷员提供的情况资料进行核实、评定，复测贷款风险度，提出贷款意见，按规定权限报主管总经理或审贷会批准。

为完善审贷分离制度，明确职责分工，经董事会批准同意，设立审贷委员会，制定《兵工财务公司审贷会会议制度》及《兵工财务公司审贷会工作制度》，根据上述两制度审议表决信贷资产的发放。信贷部门审核通过的贷款申请，由稽核管理部对报审事项进行初审，初审后交审贷会审核，审贷会成员对所议事项采取民主集中制的原则集体做出决定，总经理有权一票否决。

(2) 贷后管理

信贷部负责对贷出款项的贷款用途、收息情况、逾期贷款和展期贷款进行监控

管理，对贷款的安全性和可收回性进行贷后检查。公司根据财金[2005]49号、50号文件和公司《兵工财务公司资产五级分类管理办法》的规定，定期对贷款资产进行风险分类，按贷款损失的程度计提贷款损失准备。

3. 证券投资业务控制

为了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公司按照监管要求进行对外证券投资。为确保规范实施有价证券投资业务，公司制定了《兵工财务公司有价证券投资管理制度》，为保证证券投资科学、高效、有序和安全的运行，防范证券投资风险提供了制度的保证。

(1) 目前公司投资项目的选择限于：一级市场股票投资、二级市场股票投资、债券、基金投资以及信托产品投资等项目。

(2) 投资的事前综合分析评价和逐级审核审批制度有力降低了投资的风险并避免了未经授权的投资行为。

(3) 投资部每周向投资决策委员会汇报现有投资的行情，对于临近止损点的投资，及时分析报告，达到止损点的投资及时抛出处理。

4. 内部稽核控制

兵工财务实行内部审计监督制度，设立对董事会负责的内部审计部门——风险控制与稽核管理部，建立内部审计管理办法和操作规程，对公司的经济活动进行内部进行审计和监督。稽核部设立专职经理一名，负责公司内部稽核业务。稽核部针对公司的内部控制执行情况、业务和财务活动的合法性、合规性、风险性、准确性、效益性进行监督检查，发现内部控制薄弱环节、管理不完善之处和由此导致的各种风险，向管理层提出了有价值的改进意见和建议。

5. 信息系统控制

兵工财务成立之初便利用有效的信息系统管理各业务环节，并于2001年改造信息系统，使用丰富汇理信息系统，该系统主要包括公司网上资金结算业务系统、财务系统。

2009年兵工财务更换应用软件，由北京中联云达信息系统服务有限公司开发兵器财务公司信息管理平台，并由其提供后续服务支持。具体业务由操作人员按公司

内所设业务部门划分，各司其职。

信息管理平台按业务模块分装在各业务部门，按公司相关规定授予操作人员在所管辖的业务范围内的操作权限。电脑系统运转正常，信息管理平台兼容较好。

（四）内部控制总体评价

兵工财务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完善的，执行是有效的。在资金管理方面公司较好的控制资金流转风险；在信贷业务方面公司建立了相应的信贷业务风险控制程序，使整体风险控制在合理的水平；在投资方面公司制定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能够较好的控制投资风险；在信息系统方面公司近几年加强了信息化建设，从而提高了公司管理运作效率和风险控制能力。

四、公司经营管理及风险管理情况

（一）经营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银行存款 2,231,176.79 万元，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14,266.32 万元；2015 年上半年公司实现利息收入 107,768.04 万元，实现经营利润 98,582.44 万元，实现税后净利润 73,872.60 万元。公司业务取得了较好的发展，同时公司不断与合作银行密切配合、增强互信。

（二）管理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坚持稳健经营的原则，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企业会计准则》、《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和国家有关金融法规、条例以及公司章程规范经营行为，加强内部管理。

（三）监管指标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根据《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公司的资产负债比例等监管指标均符合要求：

1. 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 10%：

资本充足率=资本净额÷（信用风险加权资产+市场风险加权资产+操作风险加权资产）=677,708.84/(2,515,092.28 万元+633,810.00 万元+178,416.56 万元)=20.37%

2. 拆入资金余额不得高于资本总额:

拆入资金余额为 0, 资本总额为 678,320.77 万元, 拆入资金余额低于资本总额 (比例 0%)。

3. 短期证券投资、长期投资与资本总额的比例不得高于 70%:

公司短期证券投资、长期投资与资本总额的比例=268,272.98 万元÷678,320.77 万元=39.55%, 低于 70%。

4. 担保余额不得高于资本总额:

公司担保余额 269,378.60 万元, 资本总额为 678,320.77 万元, 担保余额不高于资本总额 (比例为 39.71%)。

5. 自有固定资产与资本总额的比例不得高于 20%:

自有固定资产与资本总额的比=1,006.84 万元÷678,320.77 万元=0.15%, 自有固定资产与资本总额的比例低于 20%。

四、本公司在财务公司的存贷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在财务公司的存款余额为 64,696.74 万元, 贷款余额为 77,400 万元。本公司在财务公司的存款安全性和流动性良好, 未发生财务公司因现金头寸不足而延迟付款的情况。本公司已制定了在财务公司存款的风险处置预案, 以进一步保证本公司在财务公司存款的安全性。

五、风险评估意见

兵工财务严格按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企业集团财务管理办法》(中国银监会令〔2004〕第 5 号)规定经营, 经营业绩良好, 经过分析与判断, 本公司做出如下评估结论(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兵工财务具有合法有效的《金融许可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本公司未发现财务公司各资产负债比例指标不符合《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要求。

3、本公司未发现兵工财务发生挤提存款、到期债务不能支付、大额贷款逾期或

担保垫款、电脑系统严重故障、被抢劫或诈骗、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涉及严重违纪、刑事案件等重大事项。

4、本公司未发现兵工财务存在可能影响其正常经营的重大机构变动、股权交易或者经营风险等事项。

5、兵工财务对单一股东发放贷款余额超过其注册资本金的 50%或者该股东的出资额的情况如下：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在兵工财务贷款余额为 77,400 万元，超过本公司出资额。

本公司在兵工财务贷款余额大于本公司对其出资额，资金安全有保证，风险可控。

6、本公司在兵工财务的存款余额占兵工财务吸收的存款余额的比例超过 30%的情况如下：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兵工财务吸收成员单位存款 37,795,424,319.79 万元，(包括外币)本公司在兵工财务的存款余额 64,696.74 万元，比例未超过 30%。

因兵工财务的母公司对本公司的存款余额安全提供了承诺保证，因此上述存款风险较低，资金安全有保证，且存款运用合规。

7、本公司未发现兵工财务股东中存在对财务公司逾期未偿负债的情形。

8、本公司未发现兵工财务发生过因违法违规受到银行业监管机构等部门给予责令整顿等监管措施和行政处罚的情况。

9、本公司未发现兵工财务存在其他可能对本公司存放资金带来安全隐患的事项。

本公司认为，根据对兵工财务风险管理的了解，未发现兵工财务与财务报表相关的资金、信贷、投资、审计、信息管理等风险控制体系存在重大缺陷；兵工财务运营正常，资金充裕，内控健全，资产质量良好，资本充足率较高，拨备充足，与其开展存款金融服务业务的风险可控。

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3 月 23 日